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溧环审〔2024〕15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至微新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锂离子电池微米硅碳负极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至微新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至微新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锂离子电池微米硅碳负极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确定的内容（年产微米硅碳负极材料 5000 吨）在溧阳市上黄镇北环东路 88 号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管理过程中必须贯彻“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

做好以下几点：

1.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完善厂区排水管网。不产生工艺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严格按《报告表》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高位投料口投料粉尘（G1）、破碎机出料粉尘（G2）、气流磨投料粉尘（G3）、气流磨出料粉尘（G4）、混料机投料粉尘（G5）、混料机出料粉尘（G6）、除磁机投料粉尘（G7）、除磁机出料粉尘（G8）、旋振筛投料粉尘（G9）、包装粉尘（G10）收集后共用1套袋式除尘装置经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危废库产生的有机废气配套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经15m高排气筒（DA002）中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

3. 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4.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和进行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废库房产生的废气须进行收集和净化处理。

5.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6.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三、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t/a):

1. 废水:生活污水无需申请总量。

2. 废气:(有组织)颗粒物 0.137;(无组织)颗粒物 0.686、非甲烷总烃 0.0002。

3.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进行验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开工

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2210-320481-89-01-235147）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2 月 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溧阳市上黄镇人民政府，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2 日印
